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技術股權處分管理要點

108年6月10日107學年度第5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8年10月23日108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2月16日113學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及研究人員從事研究並以技術作價投資事業，提升本校研發成果運用收益，並作為執行技術股權處分管理依據，特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股權處分管理機制參考原則，訂定本校研究發展成果技術股權處分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技術股權，指以本校研究發展成果技術移轉、授權或讓與等方式，所獲得營利事業股份作為技術移轉收益之對價而取得之股權。
- 三、本校技術股權處分由產學營運處專責管理。管理事務得以任務性編組方式邀請研發、總務、財務、主計及秘書部門之人員兼任或委託專業機構辦理；並評估本校持有技術股權價值，適時提出股權處分方案。
- 四、由管理單位規劃股權處分方案，進行價格與時點評估：
 - (一) 上市（櫃）股票處分方案：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至少應參考當時最近成交價格，並得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議定之。
 - (二) 非上市（櫃）股票處分方案：至少應包括擬出售之對象、底價股數及時間區間。
- 五、股權處分方案之審查方式，分初審及複審二階段：
 - (一) 初審：由本校產學研發成果審議委員會審議，必要時得再聘請外部專家或會計師擔任外部委員，針對處分方案進行實質審查，並作成初審意見。
 - (二) 複審：由本校校務基金投資管理小組審議，參酌初審意見進行複審。初審、複審委員應綜合考量公正性及利益迴避原則。
- 六、股權處分方案依複審之決議，並經校長核定後，由管理單位或委託專業機構辦理股權處分方案，並視股權性質依本校內部相關作業流程辦理。管理單位應將股權處分相關文件妥善保存。
- 七、股權處分管理及相關人員，除涉及違法情事外，其循本校內部作業程序進行股權處分定價，免除其於定價後價格變化產生之執行職務與財產帳面減損之責任。
- 八、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